

訴願人 〇〇〇〇

代理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廢止攤位列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市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二八三〇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市萬華區〇〇〇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新〇〇號攤位原列管人為案外人〇〇〇（即訴願人之配偶），嗣〇〇〇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死亡（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死亡註記），訴願人仍以〇〇〇之名義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經由臺北市〇〇〇街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自治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列管人名義變更為訴願人，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市四字第〇九〇六〇六九八〇〇〇號函核准在案。嗣民眾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謂訴願人申請變更名義係於〇〇〇死亡之後，取得列管資格不合法，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乃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北市市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九二八三〇一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處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市四字第〇九〇六〇六九八〇〇〇號函同意〇〇〇君申請本府列管〇〇〇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新〇〇號攤位列管人名義變更為〇〇〇〇君乙案應予廢止，並取消進入〇〇〇號公園地下街安置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五日、八月七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攤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攤販營業許可證：……七、將攤位出租、轉讓或僱用他人經營者。但攤販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確依攤販為生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在此限。」

本府七十五年二月三日府建市字第七〇八八一號函發「本府改進攤販管理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第 案：「主席裁示：……3……〇〇街市場……雖近鄰市場二〇

0公尺內，因基於實際情況，暫時視同有（案）攤販予以規劃發證，列管，事後納入市場管理。」

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北市法二字第九〇二〇〇九四七〇〇號函釋：「主旨：有關攤販營業許可證.....有證攤販持證人死亡後，如有符合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資格者，可否再於該持證人原營業地點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格乙案，.....說明：.....三、.....攤販之營業係採許可制，許可營業之攤販死亡後，其原領有之營業許可證即應自動失效，並無所謂繼承情事，因此若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有意繼續以攤販為生，即須另行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且須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各款規定要件，而因其係屬新申請案件，自應符合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可，.....四、另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七款但書所指，應係攤販本人尚未死亡之情形，若攤販本人已死亡，依上述三之說明，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配偶案外人○○○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突然死亡，而治療時亦行動困難，後事僅能以口頭交代最近親屬辦理，要求其自行提出申請變更攤位列管人名義絕無可能。而該攤位從來便由訴願人與○○○共同經營，並未間斷，惟攤位列管人只能登記一人，因此登記於○○○名下。是縱根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前開函釋，認為攤販營業許可證持證人死亡後，原許可證即自動失效，惟吳○○生前已口頭同意將列管資格轉讓予訴願人，而訴願人又於○○○死亡後隔日立即申請變更名義，原處分機關亦函復准許，怎可出爾反爾廢止訴願人之攤位列管資格？如此朝令夕改，令訴願人無所適從。

三、按具有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位列管資格者，依據前述本府七十五年二月三日函發改進攤販管理專案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視同有案攤販，適用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次查本市萬華區○○街攤販臨時集中區新○○號攤位之列管人原為訴願人配偶○○○，訴願人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以○○○名義經由臺北市○○街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自治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列管資格變更名義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首揭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七款但書規定，乃以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市四字第九〇六〇六九八〇〇號函核准在案。惟查○○○已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死亡，依據首揭本府法規委員會函釋意旨，其原具有之攤位列管資格即自動失效，並無首揭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七款之適用，縱○○○生前曾表示願將系爭列管資格轉讓予訴願人，惟訴願人申請變更名義係於系爭列管資格失效後，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已失效之列管資格作成准予變更名義之處分於法自有不合。是本件應依首揭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訴願人收受前開處分函之日起撤銷系爭攤位列管資格。又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函中所稱廢止系爭攤位列管人變更名義之核准處分，雖有未合，惟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

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